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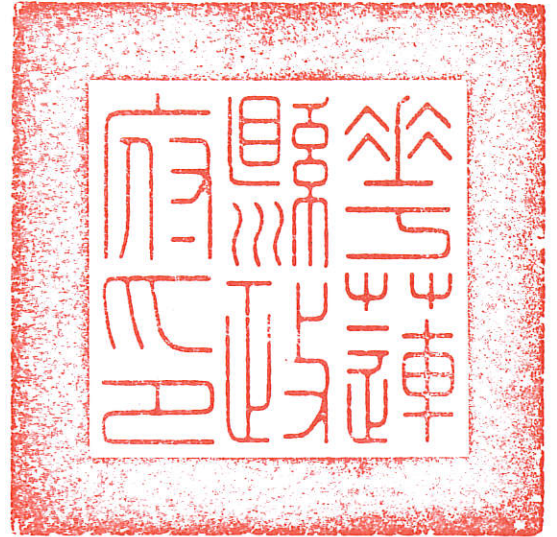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80116169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內花蓮市民德段 493 地號上之現有巷道廢道改道案」。

依據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及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現有巷道廢道改道示意圖。

縣長徐榛蔚

花蓮市民德段 493 地號土地上
現有巷道廢道改道示意圖

